

2018 年
东莞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按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烈士申报、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救济工作；负责救灾救济扶贫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管理和监督使用；负责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并发布灾情；负责全市防灾减灾工作。

（4）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5）承担拟订地名管理办法并监督上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有关政策的实施；承担全市镇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报

批，组织编制地名规划，地名标志的规范设置和维护管理，标准地名使用的检查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统计和保管地名档案资料等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以及婚姻、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承担全市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的管理与审核审批；负责国内、涉外婚姻登记管理，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学生接送站的准入、审核和管理相关工作。

（6）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7）负责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调实施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8）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

（9）负责社会福利工作；负责各类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福利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0）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和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监督。

（11）负责民政事业费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和发放管理、检查监督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和有奖募捐工作；负责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和监督。

（14）承担全市民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草拟民政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民政系统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民政政策法规宣传、咨询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5）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东莞市民政局为正处级全额财政预算供给的行政单位，无派出机构。我局有下属单位 12 个，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 11 个下属单位在内的预算单位，另外一个下属单位东莞市殡仪馆不纳入预算管理，即本市下属单位除东莞市殡仪馆外，均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广东省东莞军用供应站、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东莞市救助管理站、东莞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东莞市金菊福利院、东莞市殡葬管理所、东莞市殡仪馆、东莞市光荣院、东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东莞市福利彩票中心、东莞市社会捐助接收站，

下属单位除了东莞市殡仪馆（不纳入预算管理）均已在市政府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8849.55	一、基本支出	2190.5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6889.24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849.55	本年支出合计	59079.8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0.26	/	0.00
收入总计	59079.81	支出总计	59079.8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8849. 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76. 74
基金预算拨款	33872. 8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教育收费	0. 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事业收入	0. 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其他收入	0. 00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	230. 2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9079. 81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59079.81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190. 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6. 41
行政运行	2086. 41
住房保障支出	104. 16
住房公积金	104. 16
二、项目支出	56889. 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0
专项服务	19. 60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 00
公共安全支出	15. 00
一般管理事务	15.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4. 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 5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拥军优属	6404. 57
老龄事务	380. 1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67. 9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2. 97
死亡抚恤	20. 00
伤残抚恤	873. 9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45. 40
义务兵优待	131. 15
其他优抚支出	791. 46
退役士兵安置	388. 48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97. 68
儿童福利	110. 34
老年福利	14. 10
殡葬	4. 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 5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95. 96
残疾人康复	522. 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28. 0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 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33. 00
临时救助支出	198. 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16. 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 6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1. 9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 00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26. 00
农林水支出	3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其他支出	33872.8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488.92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8.0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65.8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9079.8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59079.8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976.74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20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3872.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3872.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30.26	/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079.81	本年支出合计	59079.8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976. 74	2053. 08	22923. 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60	0. 00	120. 60
20101	人大事务	10. 00	0. 00	10. 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0	0. 00	1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 60	0. 00	19. 60
2010304	专项服务	19. 60	0. 00	19. 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1. 00	0. 00	91. 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 00	0. 00	91.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 00	0. 00	15. 00
20411	海警	15. 00	0. 00	15. 00
2041103	一般管理事务	15. 00	0. 00	1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0. 98	1948. 92	22632. 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94.35	1948.92	8645.43
2080201	行政运行	1948.92	1948.9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51	0.00	392.51
2080204	拥军优属	6311.80	0.00	6311.80
2080205	老龄事务	380.18	0.00	380.1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67.97	0.00	567.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2.97	0.00	992.97
20808	抚恤	3361.94	0.00	3361.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	0.00	2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873.93	0.00	873.9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45.40	0.00	1545.4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1.15	0.00	131.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91.46	0.00	791.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786.16	0.00	786.1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8.48	0.00	388.4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97.68	0.00	397.68
20810	社会福利	426.95	0.00	426.95
2081001	儿童福利	110.34	0.00	110.34
2081002	老年福利	14.10	0.00	14.10
2081004	殡葬	4.00	0.00	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5	0.00	2.5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95.96	0.00	295.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0.00	0.00	105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22.00	0.00	522.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28.00	0.00	528.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00	0.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233.00	0.00	7233.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33.00	0.00	7233.00
20820	临时救助	1014.00	0.00	101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8.00	0.00	19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16.00	0.00	816.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3.58	0.00	43.5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60	0.00	11.6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1.98	0.00	31.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0	0.00	66.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0	0.00	6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00	0.00	126.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6.00	0.00	12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26.00	0.00	12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1305	扶贫	30.00	0.00	3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6	104.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6	104.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6	104.1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053.0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27.0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52.8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60.7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17.5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4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3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9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04.1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3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6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12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1.52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2.24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3.99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6.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3] 奖金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6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213.7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7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0.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2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60.2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3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4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3.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872.81	0.00	33872.81
其他支出	33872.81	0.00	33872.8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488.92	0.00	33488.92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8.00	0.00	318.0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89	0.00	65.89

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9079.8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0500.82 万元， 增长 21.62 %，主要原因是 部分项目补助标准提高，保障对象人数增加以及保障范围的调整等。；支出预算 59079.8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0500.82 万元， 增长 21.62 %，主要原因是 部分项目补助标准提高，保障对象人数增加以及保障范围的调整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0.25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25 万元， 下降 0.41 %，主要原因是 继续加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次数和标准，尽量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3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43.5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25 万元， 下降 0.57 %，主要原因是 继续加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次数和标准，尽量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4.38万元，比上年减少7.6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由于编制人数减少1人，缩减经费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175.8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7.9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767.8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43.8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70.64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6.5万元，主要是根据相关方案及省文件要求，建设46寸DID(液晶)数字拼接显示系统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6244.92	2018年为全市70岁以上户籍

		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预计 2018 年 7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有 13.7 万人。通过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是对他们所作贡献的肯定，体现了社会福利制度更人性化、更科学、更合理。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2000	通过对我市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施免费，进一步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广大群众殡葬权益。
残疾军人抚恤金	873.93	我市现有残疾军人 399 人，通过发放抚恤金，保障残疾军人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	816	通过长期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精神病人实施救治，有效帮助他们重新返回社会正常生活，切实保障他们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
春节低保对象价格补贴经费	1144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保障援助体系，及时缓解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压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 号）和省物价局等六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和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粤价发电〔2011〕17 号）精神，增发元旦春节价格补贴。
低保对象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	1367	实施我市低保对象参加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均参加我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金	4200	预计对我市 13000 名五保对象、低保对象进行医疗救助，完善

		我市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帮助我市低保对象解决“看病难”问题，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医疗权利。
低保对象食品、燃气及用水补助	749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力争3年内实现城乡低保补贴、五保供养标准达到全国前10名水平”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关要求，我市建立了向低保对象食品、燃气、用水补助机制。低保对象食品、燃气、用水补助机制缓解了低保对象的经济压力，落实这一制度，是加大困难群众的帮扶力度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民生保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我市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注，体现了市委、市政府执政为民的理念。
东莞市养老机构补助经费	1792.63	2018年预计新增医养结合新床位1526张，新增养老床位300张，运营补贴3000人，星级评定4家机构，建立4家医养结合试点单位。通过对东莞市养老机构进行补助，加大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福利事业的积极性，提升养老机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应对东莞市老龄化趋势。
高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53	通过为本市户籍的75周岁以上老年人和五保户、低保户中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购买1份“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障制度，提高高龄老人的抗风险能力，减轻高龄老人的家庭经济负担和护理压力。
购买社工岗位服务经费	295.96	2018年市民政局直属单位购买岗位社工服务共39个，其中：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3个，市殡仪馆4个，市救助站7个，市社会福利中心17个，市军休

		所 4 个，市金菊福利院 4 个。进一步发挥社工在解决社会问题、维护社会安定，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建设和谐文化、提升城市文明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	3621.35	为适应我市老年人口快速增长的形势，加快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增进老年人福利，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我市于 2010 年出台了《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试行)》，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让居家养老服务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居家养老平安铃安装及服务经费	1193.22	为所有参加居家养老服务的老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紧急救援、生活照料、健康咨询、家政对接、精神关怀、人员定位的居家养老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28	2018 年预计为 4400 名持有低保证的困难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生活补助，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改善基本生活状况。
社工督导助理补贴	213.65	全市社工总人数于 2018 年预计约为 1400 人，按照每 10 名社工选拔一名督导助理计算，于 2018 年全市社工督导助理达到 140 人。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以奖代补”经费	2609	根据新的“以奖代补”方案的规定，2017 年内竣工且手续齐全的中心（站），列入 2018 年服务设施建设预算；运营服务起始时间在 2017 年内且镇级配套资金能于 2018 年 6 月底前拨付的中心（站），列入 2018 年运营服务预算。按照上述规定，2018 年“以奖代补”奖励经费 2609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说明

		如下：1、服务设施奖励资金。根据各镇街报送情况，2017 年底可建成的且未列入 2017 年经费预算奖励范围的中心有 6 个，分别是黎川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谢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九江水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松柏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南丫村综合服务中心、望联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申请 60 万的有 5 个中心（黎川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谢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九江水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松柏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望联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需 300 万；属于经济欠发达镇街及经济欠发达村的有 1 个中心（道滘镇南丫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申请 78 万，合计共需服务设施建设奖励经费 378 万元。2、运营服务奖励资金。目前，共有 122 个中心申请 2018 年运营服务奖励经费，按照“以奖代补”方案的规定，运营服务起始时间必须在 2017 年内且镇级配套资金能于 2018 年 6 月底前拨付的中心（站）方能列入 2018 年运营服务预算。照此测算，各镇街所申报的 122 个中心中，有 108 个符合上述条件，同时，考虑到评估成绩需达到 60 分以上方能获得运营服务奖励，因此，参照近两年的运营服务评估及格率（约 90%）、预测 108 个符合评估条件的中心中约有 97 个中心能通过评估。按照平均每个中心奖励 23 万的标准，合计共需运营服务奖励经费 2231 万。我们的目标是年终前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
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1790.12	建立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减轻失能老年人的养老负担、提高失能老年

		人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预计 2018 年符合护理补贴发放条件的失能老年人为 6252 人，取得残疾人证的失能老人有 3166 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补助费	216.48	全市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补助费由市民政局组织发放，退役士兵报到接收工作结束后，市民政局负责审核退役士兵军籍档案，汇总年度退役士兵人数，根据我市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补助金资金拨付计划，按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通过银行发放到退役士兵账户，并做好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专款专用。为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生活补助，是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退役士兵实现角色转变和就业创业在一定程度上环节经济压力，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的权益。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经费	388.05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东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技能培训,培训内容为各项就业技能。使每一个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都能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并实现毕业率和就业率达到 100%。通过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技能，改善就业情况。
五保供养对象生活保障经费	361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确定，按照要求，2018 年五保供养标准确定为每人每月 1408 元。
支持部队建设经费	1300	安排部队建设经费，优化部队官兵生活、训练、学习环境，帮助提高部队战斗力。

重点优抚对象“八一”和烈士纪念日慰问金	240.39	为体现我市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适当提高我市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水平，切实维护社会稳定，2018年我市将在“八一”和烈士纪念日两个节日对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103.97	预计2018年我市享受生活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有3361人，预计2018年享受生活补助的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共有6540人，通过向重点优抚对象和农村籍退役老兵发放生活补助，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重点优抚对象价格补贴经费	791.46	体现我市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适当提高我市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水平，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	804.73	2018年我市预计补助重点优抚对象3760人，落实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待遇，解决他们的医疗难问题，改善他们的生活，组织复退军人赴省荣军医院疗养，增强他们的荣誉感。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经费	522	未来三年预计为8700人次本地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一、二、三、四级重度残疾军人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补助，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改善基本生活状况。2018年预计为2900名本地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一、二、三、四级重度残疾军人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补助，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改善基本生活状况。
注资东莞福彩关爱基金	1000	对东莞市内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事故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进一步解决城乡困难

		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注资市医疗救济基金	2000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患急、危、重病，确无能力支付住院医疗费困难群众在一定金额范围内进行经济援助，进一步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2018 年预计救助人数 1300 人。
驻莞部队生活燃料补贴经费	280	根据实际情况，一如既往地保持对部队生活燃料差价进行补贴，保障驻莞部队生活燃料正常供应，促进驻莞部队后勤保障有力，保持驻莞部队战斗力，让部队官兵感受到东莞人民的关爱，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驻莞部队慰问经费	521.79	每年“八一”期间，由市委、市政府组成拥军慰问团，分赴驻莞各部队及上级机关进行慰问，向官兵表示节日祝福，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驻军随军家属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3060	发放驻军随军家属一次性补助金，鼓励随军家属自谋职业，落实随军家属安置政策，反映我市拥军优属力度。
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负担资金	2500	为了保障本市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方法最低生活保障金，使得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有效缓解低保家庭基本生活的压力，达到解决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问题的积极效果，体现党和政府对我市困难群体的关怀。

注：预算数单位为：万元。2018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共 32 个，涉及预算数 47781.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